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葫芦岛分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 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葫芦岛分所（下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黄勇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在辽宁省沈阳新港澳国际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完整的，有关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事内容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900 万股境内发起人法人股份，占总股本 15.73%。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做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关于召集沈阳特

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选举刘宇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张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张奇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选举李六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徐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吴坚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选举刘英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选举石剑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选举简志忠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戴春年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沈阳新港澳国际大厦第四层会议室召开了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召开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股东大会召集人代表；

2、董事、监事候选人；

3、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50,711,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30%。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当场确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参加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刘宇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张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张奇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李六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徐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吴坚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选举刘英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选举石剑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选举简志忠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戴春年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记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10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11项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葫芦岛分所

经办律师：黄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